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二期（一批）施工总承包和 PPP 社会资本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二期（一批）施工总承包和 PPP 社会资本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包含施工总承包项目和 PPP 项目两部分。其中：

施工总承包项目包括国道丹阿公路萝嘉界至保兴段路面改造工程和 12 项景区连接线工程。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国道丹阿公路萝嘉界至保兴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2〕397 号）批复了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12 项景区连接线项目施工图设计已分别由所属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审批权限批复。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来源为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贴资金、省本级留用一般债券及地方自筹资金。

PPP 项目包括 2 项经营类交旅设施工程，可研均已由相关部门备案，项目实施方案已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关于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二期（一批）交旅设施 PPP 模式实施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22〕78 号）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运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联合同江市人民政府作为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和 PPP 社会资本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以国道丹阿公路（G331）为主通道，东起东极抚远、西至北极漠河 1700km 主线路段，覆盖主线两侧各 20km 旅游辐射带范围。G331 走廊带内拥有界江、神州北极、华夏东极、原始森林等世界一流原生态旅游资源，现有 20 个已开发的 3A 级及以上景区，拟将沿线分散的旅游资源通过公路串联起来，实现集公路、通道、旅游服务、产业带动、景观打造为一体的公路服务体系，将国道 G331 沿黑龙江、乌苏里江沿边一线打造成一条富有神秘感和吸引力的“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

根据省政府的统一规划和对《关于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项目建设模式有关事宜的请示》（黑交呈〔2021〕173 号）的批示要求，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项目按照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拟分二期实施，其中二期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PPP”的模式。

本次实施的为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二期（一批）项目，总投资 54051.71 万元，其中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总里程 167.931 公里，施工图预算总投资 49086.03 万元；交旅设施 PPP 项目共 2 个子项目，估算总投资合计为 4882.07 万

元，PPP 调整估算总投资 4965.68 万元。

本次招标为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二期（一批）施工总承包和 PPP 社会资本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编号：ZP1。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 A、B 两部分，其中：

A 部分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包括：

（1）国道丹阿公路萝嘉界至保兴段路面改造工程，起点顺接国道丹阿公路萝北至萝嘉段终点，终点位于嘉荫保兴镇南乌拉嘎大桥北，顺接后段国道丹阿公路保兴至嘉荫段，建设里程约 54.486 公里，详见公告附件。

（2）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景区连接线项目，包含 12 项景区连接线工程，路线总长度 113.445 公里，详见公告附件。

B 部分为交旅设施 PPP 项目，包括 2 项经营类交旅设施（同江市八岔乡汽车营地工程及同江市街津口旅游码头建设工程），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详见公告附件。

2.2 招标范围及合作模式

本次招标范围为：

1. A 部分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房建、环保绿化等全部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的全部内容。建设工程具体内容最终以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计划工期：

（1）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总工期 12 个月，计划开工：2022 年 12 月 1 日，计划交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景区连接线项目施工总工期 12 个月（各子项目工期详见公告附件），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计划开工：2022 年 12 月 1 日，计划交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竣（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优良。

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实现零死亡。

2. B 部分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社会资本。

B 部分以 PPP 模式实施，运作方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具体为：

(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联合同江市人民政府作为 B 部分的实施机构，负责 B 部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实施。

(2) 中标的社会资本单独组建项目公司。实施机构根据项目需要对项目公司委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3)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 B 部分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全生命周期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4) 项目公司运营期投资回报来源为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为本项目中经营类交旅设施的经营收入。

(5) 项目实施机构应每 3~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5) PPP 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2.3 项目资金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 54051.71 万元，其中：A 部分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图预算 49086.03 万元，B 部分交旅设施 PPP 调整估算总投资 4965.68 万元。

交旅设施 PPP 部分：估算总投资 4882.07 万元，PPP 调整估算总投资 4965.68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993.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全部由社会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负责融资。政府方不为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及还款承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

3.1 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3.1.1 法人资格要求

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投标人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近三年内，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要满足本项要求。)

3.1.2 资质要求

(1) A 部分（指施工总承包部分，下同）：投标人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B 部分（指 PPP 部分，下同）：若投标人拟自行承担本项目 B 部分（PPP 部分）的施工任务，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为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与所承担施工任务相适应的资质。)

3.1.3 财务要求

(1) 最近连续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内每年均为盈利；（如为联合体投标，按 B 部分出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

(2) 最近连续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3)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者承担项目能力的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资产投资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注：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表。

3.1.4 投融资能力要求（适用于 B 部分）

(1) 具有不低于 B 部分投资估算 20%（993.14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的可用于投资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以投标人的承诺为准）；

(2) 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针对 B 部分开具的贷款意向书累计金额不得低于 B 部分所需融资金额（即 3972.54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3)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企业净资产不低于 B 部分项目投资估算的 35%（即 1737.988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如为联合体投标，按 B 部分出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

3.1.5 信誉要求

(1) 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2) 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不存在被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的情况；

(3) 投标人在 2020 年度交通运输部或 2021 年度黑龙江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未被评价为 D 级；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www.hljcredi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2019 年 9 月 1 日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无行贿犯罪行为。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要满足本项要求。）

3.1.6 投融资业绩要求（适用于 B 部分）

近五年内（2017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投资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接过累计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 PPP 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按 B 部分联合体各成员业绩累计项目总投资需满足本项投融资业绩要求。）

3.1.7 施工业绩（适用于 A 部分）

近五年内（2017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规定网站查询结果中的交工日期为准）在国内完成过（须同时满足）：

(1) 累计独立完成不少于 50km 的二级及以上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2) 累计独立完成不少于 200km 的三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工程施工业绩；

(3) 累计独立完成不少于 200km 的三级及以上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注：上述施工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养护项目）的施工。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高速公路、一级

公路按 2 倍里程折算二级和三级公路里程。（如为联合体投标，按 A 部分联合体各成员业绩累计项目里程计算。）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中标后 A 部分联合体成员应作为 A 部分的施工承包人完成施工任务。投标人中标后，B 部分联合体成员若不承担本项目 B 部分的施工任务或不具有对 B 部分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则本项目 B 部分施工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10 家，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A 部分各联合体成员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比例，B 部分各联合体成员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等核心内容。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为 B 部分的联合体成员，联合体中参与 B 部分的联合体成员均应参股项目公司。B 部分联合体成员在成立项目公司作为股东时的出资比例、出资额、权利和义务等核心内容约定，应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约定一致。

（2）联合体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不承担联合体协议有关专业工程施工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成员中同一专业单位”的资质进行考核。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不予通过；

（4）B 部分各联合体成员各方出资资本金不得存在“明股实债”（名义上以股权形式进行投资，但以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形式获得保底或固定收益）、“抽屉协议”、任何形式的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等违规出资行为，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违约处理；

（5）除因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外，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工作内容、工程量、B 部分出资比例等核心内容约定均不得变动。

（6）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与本项目 A 部分的监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4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投标人应先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ljggzyjyw.org.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21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具体事宜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关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注册及办理数字证书的说明》和工程建设（投标人用户手册）。

4.2 招标文件免费提供下载。

4.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事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均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5.2 本项目投标要求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30 号）开标室。同时递交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盖单位公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30 号）开标室，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

5.4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或电子保函形式：①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汇入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黑龙江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默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 24 小时（如因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②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hl.gov.cn/>）、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ljggzyjyw.org.cn/>）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451-8756004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501 号

联系方式：131445131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文丁

联系方式：13144513126

电子邮件：bjztc5@126.com

附件 1：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附件 1 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A、施工总承包部分

序号	项目属性	项目名称	工期(月)	里程(km)	公路等级	总投资(万元)	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一	路面改造 (1项)	国道丹阿公路 萝嘉界至保兴 段路面改造工程	12	54.486	二级	15111.5054	建设规模：本项目全长 54.486 公里，全线共计借方 1.2 万立方米，弃方 1.5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378 千平方米，路基排水 2575 米，路基防护 4562m ³ 。维修桥梁 7 座，新修 1 座大桥 104.96 米，新建涵洞 2 道，维修 11 道，拆除重建 2 道。平面交叉 43 处。技术等级：二级公路。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桥、中桥 1/100，小桥 1/50。
二	景区连接线（12 项）						
1	景区 连接线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嘉荫县 景区连接线工 程稻田路口至 新修嘉汤公路 段项目	12	15.060	路面 改造	4749.9946	建设规模：路线全长 15.060 公里，全线利用旧桥 4 座，维修旧桥 2 座，利用旧涵洞 13 道； 技术等级：计算行车速度：60km/h，路基宽度 10.5m，行车道宽度 9m。
2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爱辉区 景区连接线工 程 Y811 丹阿 公路至南窑地 村公路项目	12	5.585	四级	1736.3847	建设规模：路线全长 5.585 公里； 技术等级：公路等级四级，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6.5m，行车道宽度 6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I级
3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爱辉区 景区连接线工 程张地营子乡 至泡子沿村公 路项目	12	4.216	三级	1112.658	建设规模：路线全长 4.216 公里； 技术等级：公路等级三级，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行车道宽度 6.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I级。

序号	项目属性	项目名称	工期(月)	里程(km)	公路等级	总投资(万元)	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4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抚远市景区连接线工程京抚公路至大蜂场段项目	12	2.608	四级	665.0843	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抚远市南迎宾路上，路线与京抚公路平面交叉后沿原有旧路向东，路线终点止于大蜂场，路线全长 2.608km,全部利用原有旧路改建。 技术等级：公路等级四级，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5.5m，行车道宽度 4.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I级。
5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抚远市景区连接线工程京抚远公路至东升段项目	12	1.968	四级	572.138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线起点 K0+000 位于抚远市东安村西侧京抚公路上，路线沿原有旧路向北，终点 K1+468 止于东升村北侧村口水泥路上，主线全长 1.468Km。本项目支线起点 LK0+000 位于抚远市东升村西侧 T 型交叉路口处，路线穿越东升村，支线终点 LK0+500 止于东升村东侧粉口水泥路上，支线全长 0.5Km。本项目路线全长 1.968Km，全部利用原有旧路改建。 技术等级：公路等级四级，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5.5m，行车道宽度 4.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I级。
6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抚远市景区连接线工程北岗村至南岗村段项目	12	6.702	三级	1887.39	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全长 6.702Km，全部利用旧路改建，7 道涵洞，拆除重建 5 道（圆管涵），维修利用 2 道（盖板涵）。平面交叉 20 处，均为与等外公路交叉。 技术等级：公路等级三级，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m，行车道宽度 7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I级。
7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抚远市景区连接线工程京抚公路至星火段项目	12	8.148	三级	2589.14	建设规模：改建道路全长 8.2 公里，铺设沥青路面，改造后路基宽为 8.5 米，路面宽 7.0 米，两侧各 0.75 米土路肩。 技术等级：公路等级三级，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m，行车道宽度 7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I级。

序号	项目属性	项目名称	工期(月)	里程(km)	公路等级	总投资(万元)	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8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同江市景区连接线工程清河至东平段项目	12	12.29	四级	3293.05	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全长 12.29Km。 技术等级：公路等级四级，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6.5m，行车道宽度 6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I级。
9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同江市景区连接线工程向阳至前卫段项目	12	9.184	三级	2957.9606	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全长 9.184Km。 技术等级：公路等级三级，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行车道宽度 6.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I级。
10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同江市景区连接线工程秀山至红卫段项目	12	16.882	三级	4539.0999	建设规模：路线全长 16.882km，交通标志 247 块；土方数量 34.444 千立方米，防护工程 31262m(双侧之和)；小桥 62.3m/4 座，中桥 37.5m/1 座；圆管涵 6 道；平面交叉 69 处。 技术等级：公路等级三级，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行车道宽度 6.5m。
11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绥滨县景区连接线工程东连山至望江村段项目	12	9.186	三级	3173.7702	建设规模：路线全长 9.186km。 技术等级：公路等级三级，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行车道宽度 6.5m。
12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萝北县景区连接线工程宝泉岭至团结段项目	12	21.616	三级	6697.9066	建设规模：路线全长 21.616km。 技术等级：公路等级三级，设计速度 30km/h、40km/h，路基宽度 7.5m/8.5m，行车道宽度 6.5m/7m。
		合计		167.931		49086.03	

B、交旅设施 PPP 部分

1.地理位置

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二期（一批）交旅设施 PPP 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地理位置延国道 G331，位于黑龙江省同江市八岔乡和街津口乡。

2.项目概况

交旅设施 PPP 项目共有新建经营类交旅设施工程共 2 个子项目，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概况见下表。

新建交旅设施项目概况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总投资（万元）
1	同江市八岔乡汽车营地项目	总用地面积：11800 平方米。新建服务中心、停车区、厕所、房车和自驾车露营区、木屋住宿区、通用充电桩。新建服务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厕所 5 座，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道路 2000 平方米；停车场 3000 平方米；露营区 5800 平方米；俄罗斯风情木屋 30 个，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充电桩 10 个。配套建设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工程。设置智慧空间存储箱 1 套及相应软件网络平台配套。	新建	3602.50
2	同江市街津口旅游码头建设工程项目	本码头新建 2 个客运泊位，采用直立式码头，泊位长度为 70.1 米，码头长度 70.1 米，码头两侧设有翼墙，与码头前沿线夹角为 135 度。	新建	1279.57

3. 投资规模

（1）以交旅设施 PPP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为依据，共包含 2 个子项目，工可报告估算总投资合计为 4882.07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见下表。

可研投资估算汇总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4070.51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526.13

第三部分 预备费	285.43
项目总投资	4882.07

(2)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根据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计划，采用 PPP 模式后对总投资进行调整，增加建设期利息 83.61 万元，根据上述调整计划，调整后总投资为 4965.68 万元。调整后投资估算表如下。

采用 PPP 模式后投资估算汇总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4070.51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526.13
第三部分 预备费	285.43
第四部分 建设期利息	83.61
项目总投资	4965.68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及资质要求）

资格条件
<p>1 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投标人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近三年内，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要满足本项要求。)</p> <p>(2) 资质要求：</p> <p>(1) A 部分：投标人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B 部分：若投标人拟自行承担本项目 B 部分（PPP 部分）的施工任务，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如为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与所承担施工任务相适应的资质。)</p>

注：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资格条件
(1) 最近连续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内每年均为盈利；（如为联合体投标，按 B 部分出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
(2) 最近连续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3)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者承担项目能力的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资产投资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注：1. 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表。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资格条件
<p>(1) 具有不低于 B 部分投资估算 20% (993.14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的可用于投资的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以投标人的承诺为准);</p> <p>(2) 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针对 B 部分开具的贷款意向书累计金额不得低于 B 部分所需融资金额 (即 3972.54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p> <p>(3)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企业净资产不低于 B 部分项目投资估算的 35% (即 1737.988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p> <p>(如为联合体投标, 按 B 部分出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p>

注: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投融资能力要求适用于B部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资格条件
<p>a.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p> <p>b.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不存在被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情况；</p> <p>c.投标人在 2020 年度交通运输部或 2021 年度黑龙江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未被评价为 D 级；</p> <p>d.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www.hljcredi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e.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f.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2019 年 9 月 1 日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无行贿犯罪行为。</p> <p>（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要满足本项要求。）</p>

注：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资格条件

1.投融业绩要求（适用于 B 部分）

（1）近五年内（2017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投资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接过累计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 PPP 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按 B 部分联合体各成员业绩累计项目总投资需满足本项投融资业绩要求。）

2.施工业绩（适用于 A 部分）

近五年内（2017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规定网站查询结果中的交工日期为准）在国内完成过（须同时满足）：

- （1）累计独立完成不少于 50km 的二级及以上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 （2）累计独立完成不少于 200km 的三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工程施工业绩；
- （3）累计独立完成不少于 200km 的三级及以上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注：上述施工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养护项目）的施工。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按 2 倍里程折算二级和三级公路里程。（如为联合体投标，按 A 部分联合体各成员业绩累计项目里程计算。）

3.主要人员要求（适用于 A 部分）

（1）项目经理 1 人，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项目总工 1 人，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当为拟承担本项目A部分主体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人员。

附件 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施工总承包（A 部分）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最近一年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2021 年度）或交通运输部（2020 年度）评为较高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联合体投标的，按承担 A 部分施工总承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等级低的计算）；</p> <p>（3）A 部分施工总承包综合评分高的优先。</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c. 若采用工程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满足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规定。</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同一投标人未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外封套所示标段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一致；</p> <p>(11)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招标范围的相关内容。</p> <p>(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5)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7)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收费期、超额收入分享临界比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外封套所示标段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一致。</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最终投标限价，各分项目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各分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分项目最终投标限价。</p> <p>(5)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6) 同一投标人未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7) 报价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未提交调价函。</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8)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9)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0)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及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p> <p>(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的有关规定。</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项目	分权重	总权重
		施工总承包（A 部分） 100 分	商务技术 30 分	50%
			报价 70 分	
		PPP 社会资本（B 部分） 100 分	商务技术 70 分	50%
			报价 30 分	
			施工组织设 9 分	
			主要人员、业绩、信誉 21 分	
			投标报价 70 分	
			商务 35 分	
			技术 35 分	
			超额收入分享临界比例 15 分	
			收费期限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施工总承包（A 部分）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施工总承包报价函的文字报价</p> <p>(2) 确定施工总承包部分最终投标限价A2</p> <p>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系数X。</p> <p>X-投标限价下浮系数，开标现场由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从0%、0.5%、1%、1.5%、2%之中随机抽取的一个数值，作为施工总承包部分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系数。</p> <p>最终投标限价A2=A1×（1-X）</p> <p>A1=施工总承包部分最高投标限价。</p> <p>如投标人评标价高于本标段的A2，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投标人的各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项目报价超出对应的分项目最终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各标段评标价平均值B的计算</p> <p>B为标段内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投标人除外；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投标报价出现投标人须知第5.2.4项所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任一情形的投标人除外）的评标价按下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平均值：</p> <p>若$m \leq 5$，则直接计算m个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p>若$5 < m \leq 12$，则去除一个最高值（P_{max}）和一个最低值（P_{min}），然后计算其余$m-2$个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p>若$m > 12$，则先从m个评标价去除一个最高值（P_{max}）和一个最低值（P_{min}），被去除的一个最高值（P_{max}）和一个最低值（P_{min}）不再参与后续计算。然后从其余$m-2$个评标价中的最高值$[P_{(m-2) max}]$到最低值$[P_{(m-2) min}]$划分为从高到低10个等差报价区间，计算各个区间内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区间临界值时，列入较高一个区间计算平均值，$[P_{(m-2) max}]$列入最高区间），最后再对各区间算术平均值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所得平均值即为B值（若某区间没有对应投标人的报价，则进行第二次平均时扣除相应的区间个数）。</p> <p>注：m为标段内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投标人除外；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投标报价出现投标人须知第5.2.4项所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任一情形的投标人除外）的家数。</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G = \frac{[A1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Y)}{100}$ <p>式中：</p> <p>G为评标基准价</p> <p>A1为施工总承包部分最高投标限价</p> <p>B 评标价平均值</p> <p>K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0.30、0.35、0.40三个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Y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1.0、1.2、1.4、1.6、1.8、2.0、2.2、2.4、2.6、2.8、3.0十一个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随机抽取的系数由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系数只抽取一次，连续3次抽取无被抽取的投标人应答，由监督人指定抽取人。</p> <p>(5)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6)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仅适用于施工总承包（A部分）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注：上述偏差率计算公式仅适用于施工总承包（A部分）
3.5.2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部分（施工总承包）得分*50%+B部分（PPP社会资本）得分*50%=A部分（商务文件评分+技术文件评分+报价清单得分）*50%+B部分（商务文件评分+技术文件评分+报价清单得分）*50%。
3.9	评标结果	按综合得分由高往低排序，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本项目的前三名投标人为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A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5项内容不适用。

（2）本项目招标人设置成本价评估值C，成本价评估值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重要参考依据。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评估值的，投标人应当对其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提供投标报价单价构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清单预算、主要材料来源及价格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随时备查。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不需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C = (A1 \times 0.85 + \sum T/N) / 2$, 其中：

A1 为施工总承包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T 为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且 $A1 \times 0.8 \leq T \leq A1 \times 0.9$ 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N 为满足 T 的投标人数量；

当 N=0 时， $C = A1 \times 0.85$ 。

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会因其投标报价未参与成本价评估值 C 计算而被否决。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1.各评分因素（包括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或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单项最高分和一个单项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为 A 部分所附企业加分业绩应为近五年（2017 年 9 月 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完成的项目业绩（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超出此时间范围的业绩不加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3.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加分项不设年限要求。

(一) 施工总承包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9分	施工组织设计	9分	<p>施工组织设计合理，有针对性，施工方法、技术、工艺可行；各施工节点符合项目所在地气候特点要求，关键施工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施工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可靠，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管理方案可行，管理目标明确，组织管理体系合理，管理制度明确；绿色公路建设方案合理，创建品质工程方案可行，控制措施满足施工要求。</p> <p>①一般，得基本分 5.4 分； ②较好，得 5.4-7.2 分； ③好，得 7.2-9 分。</p> <p>注：区间分值不包含下限，包含上限。</p>
2.2.4 (2)	主要人员	10分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与业绩	6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 3.6 分，加分条件如下：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0.8 分； （2）在所有已交工业绩中，具有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主体工程施工（以标段计，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或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经理业绩，加 0.8 分，最多加 1.6 分。</p>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 与业绩	4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 2.4 分，加分条件如下： 在所有已交工业绩中，具有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主体工程施工（以标段计，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或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或桥梁工程）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0.8 分，最多加 1.6 分。</p>
2.2.4 (3)	评标价	7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70 - 偏差率 × 100 ×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70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0；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4 (4)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	8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4.8 分，加分条件如下：</p> <p>（1）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累计独立完成的三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工程施工业绩每增加 100km，加 0.8 分，不足 100km 的不加分，本项最多加 1.6 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累计独立完成的三级及以上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每增加 100km，加 0.8 分，不足 100km 的不加分，本项最多加 1.6 分。</p> <p>注：上述施工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养护项目）的施工。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按 2 倍里程折算二级和三级公路里程。</p>	
		履约信誉	3分	<p>2021 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 2020 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施工企业 AA 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得 3 分；2021 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 2020 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施工企业 A 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得 2 分。2021 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和 2020 年度交通运输部无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采用 2020 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 2019 年度交通运输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p> <p>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其最新一年交通运输部施工企业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交通运输部施工企业评价结果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对待。</p> <p>其他情形不得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按承担 A 部分施工总承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等级低的计算，得分不累加，只计一次最高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p>	

(二) PPP 社会资本

序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投融资能力及投融资经验	35	资产负债率	5	投标人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等于 85%的, 得 3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 不足 1%的不加分, 本项最多加 2 分。(例如: 投标人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等于 80%, 则该项得 4 分。)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本项的加分项按联合体牵头人的数据计算。
			净资产	5	投标人 2021 年末企业净资产等于 1737.988 万元的得基本分 3 分, 每增加 10%, 加 0.2 分, 不足 10%的不加分, 本项最多加 2 分。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本项的加分项按联合体牵头人的数据计算。
			自有资金	5	投标人承诺的用于投资本项目的自有资金等于 993.14 万元的, 得 3 分; 投标人 2021 年度净资产-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借款在 993.14 万元的基础上, 每增加 10%, 加 0.2 分, 不足 10%的不加分, 本项最多加 2 分。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本项的加分项按联合体牵头人的数据计算。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能力	5	投标人出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开具的贷款意向书额度累计金额等于 3972.54 万元的, 得 3 分, 每增加 10%, 加 0.2 分, 不足 10%的不加分, 本项最多加 2 分。投标人可以提供上述 2 项中的 1 项或 2 项证明材料, 评标时按累计金额计算。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本项的加分项按联合体牵头人的数据计算。
			投融资经验	15	(1) 近五年内(2017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投资协议或 PPP 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接过累计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 PPP 项目, 得 9 分; 累计项目投融资总额每增加 2.5 亿元, 加 1 分, 增加不足 2.5 亿元不加分, 本项最多加 6 分。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本项按联合体各成员业绩累计项目总投资计算。
2.2.4 (2)	资金筹措方案	8	资金筹措方案	8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了资金筹措方案的, 得基本分 4.8 分; 资金筹措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 4.8-6.4 分; 资金筹措方案合理、可行的, 得 6.4-8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 得基本分 3.0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 3.0-4.0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合理、可行,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的, 得 4.0-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项目 建设 方案	10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2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了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的，得基本分1.2分； 投标人提出的质量目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1.6分； 投标人提出的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1.6-2.0分。
			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2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了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的，得基本分1.2分； 投标人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2-1.6分； 投标人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1.6-2.0分。
			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	2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了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的，得基本分1.2分； 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1.6分； 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1.6-2.0分。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2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了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的，得基本分1.2分； 投标人提出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1.6分； 投标人提出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1.6-2.0分。
			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	2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了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的，得基本分1.2分； 投标人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1.6分； 投标人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合理、可行，保护措施有力的，得1.6-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10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与运营方案	8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了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与运营养护方案的，得基本分4.8分；投标人提出的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与运营养护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8-6.4分；投标人提出的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与运营养护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4-8.0分。
			移交方案	2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了移交方案的，得基本分1.2分；移交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重点基本突出的，得1.2-1.6分；移交方案合理、可行，重点突出的，得1.6-2分。
	合理化建议	2	合理化建议	2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了合理化建议的，得基本分1.2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附的PPP项目合同中的条款及内容，提出的有利于合同完善、降低造价、减少项目风险或提高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等的建议，所提建议基本合理的得1.2-1.6分，较好的得1.6-2.0分，本项最高2分。
2.2.4 (3)	报价	30	报价	30	<p>(1) 超额收入分享临界比例K%</p> <p>投标人填报的K%比上限每低1个百分点，加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加分，本项最多加15分。 (举例：假设K%上限为85%，投标人填报的超额收入分享临界比例为80%，则该项得5分)</p> <p>(2) 使用者付费收费年限N</p> <p>使用者付费收费年限上限为N_1，投标人填报N在(N_1)年(含)至(N_1-1)年(不含)之间的，得9分；N在(N_1-1)年(含)至(N_1-2)年(不含)之间的，得12分；N在(N_1-2)年(含)至(N_1-3)年(含)之间的，得15分；其他不得分。举例：假定使用者付费收费年限上限为29年，投标人填报的使用者付费收费年限为29年(含)-28年(不含)年的，得9分；28年(含)-27年(不含)年的，得12分；27年(含)-26年(含)年的，得15分；其他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

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¹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

¹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